

正本

汕头市第十二中学南校区教学楼扩建工程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张永江 （签字）

2017 年 2 月 21 日

## 目 录

### 一、资格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 6、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 7、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8、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有需要的提供)

### 二、投标函

### 三、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 四、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 五、“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有需要的提供)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12014018468 (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9421577N

|       |                                                             |
|-------|-------------------------------------------------------------|
| 名称    |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140号2301房自编08-13室                               |
| 法定代表人 | 陈英文                                                         |
| 注册资本  | 贰亿零壹佰捌拾万元整                                                  |
| 成立日期  | 2007年03月22日                                                 |
| 营业期限  | 2007年03月22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建筑安装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5年 10月 19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140号2301房自编08-1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799421577N

法定代表人: 陈英文

注册资本: 2018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144030013

有效期: 2021年02月0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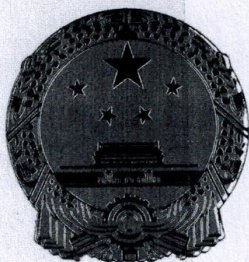
\*\*\*\*\*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 2014〕 00 1029延

单位名称: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陈英文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140号

经济类型: 2301房自编08-13室

许可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效期: 建筑施工

发证机关: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

发证机关:



2014 年 6 月 12 日

## 延 期 核 准 栏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姓名：周智思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08199011201010



聘用企业：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建筑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GD065345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31205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19年6月23日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7)0000174

##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周智思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08199011201010

持证人所在企业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首次发证时间

2017-1-9

有效期至

2020-1-8



##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7-2-10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 140 号 2301 房自编 08-13 室，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22 日，经营期限：2007 年 3 月 22 日至长期，  
姓 名：陈英文 性 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923198204244077 职 务：经理  
系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1 日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陈英文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40923198204244077,现委托周智思同志(身份证号码:440508199011201010)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第十二中学南校区教学楼扩建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2017年2月21日至2017年8月31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本项目的代理人应为本项目的拟派建造师)



投标人名称: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7年2月21日

**汕头建筑信息网**

www.stjsoo.com

当前位置：首页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当前位置：首页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       |                                                                                                                                                                         |      |             |
|-------|-------------------------------------------------------------------------------------------------------------------------------------------------------------------------|------|-------------|
| 企业名称  |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      |             |
| 企业注册地 | 广东省广州市                                                                                                                                                                  |      |             |
| 资质及等级 |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总承包叁级；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消防设计与施工贰级；城市园林绿化三级；承接（修、试）电力设施叁级； |      |             |
| 联系人   | 魏富斌                                                                                                                                                                     | 联系电话 | 13438859471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140号2301房自编08-13室                                                                                                                                           |      |             |
| 诚信声明  | <a href="#">点击查看</a>                                                                                                                                                    |      |             |
| 变更栏   |                                                                                                                                                                         |      |             |

法定代表人的英文姓名

陈英文

::信息搜索类别::

招标设计  
勘察建设  
规划设计  
招标投标  
竣工验收  
会员中心

搜索

返回首页

各地建设信息网

本市网站建设

企业网站建设

关于网站 | 联系我们 | 使用帮助 | 网络服务 | 保密协议 | 网站导航 | 版权声明

主办：汕头市建筑信息中心 备案序号：粤ICP备15088633号-1  
Copyright 2003-2017. 电话：0754-88572138



##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穗天检预查〔2017〕4657号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91440101799421577N)、陈英文(440923198204244077)、周智思(440508199011201010)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2月15日到2017年2月15日期间，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2月15日

专用章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有需要的提供)

本单位为广东省企业



## 二、投 标 函

致：汕头市第十二中学：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汕头市第十二中学南校区教学楼扩建工程 施工招 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陆万陆仟贰佰伍拾贰元柒角零分（小写）：5866252.70 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估价）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支行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 10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07 月 20 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周智思（建造师姓名）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17 年 2 月 21 日

电话：0754-89924838 传真：0754-89924838。



(2016年版)

## 投标保函

编号: (2017)兴业支行信审保函字006号

致: 汕头市第十二中学 (受益人)

鉴于我行客户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下称“投标人”) 将于 贰零壹柒年零贰月贰拾壹 日参加贵方工程  
编号为 440500201701190101 的 汕头市第十二中学南校区教学楼新建工程 的投  
标, 并向贵方提交了       /       号       /       的  
施工标书(下称“标书”)。

应投标人要求, 我行在此向贵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的上述标书  
项下的不可撤销投标保函, 保函的最高保证金额为       人民       币  
(大写) 壹拾万元整。我行保证, 在本  
保函有效期内, 我行将在收到贵方索赔文件后 十 个工作日内, 向  
贵方偿付不超过金额(大写) 壹拾万元整 的  
投标保证金; 我行承担保证责任的条件是, 贵方在索赔文件中说明投  
标人发生下述情形中的一个或两个:

- 一、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二、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已得到贵方关于其中标的通知, 但是:

1. 未能或拒绝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协议；

2. 未能或拒绝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除非贵方自动中止或放弃保函项下享有的权利，本保函自 贰零壹柒 年 零贰 月 壹拾柒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贰零壹柒 年 零柒 月 贰拾 日止。

银行（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贰零壹柒 年 零贰 月 壹拾柒 日

#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10024411609

编号: 5810- 03327515

经审核,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陈英文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兴业支行

账号 800163501502015



“ 隶属关系 ” 证明材料或 “ 没有办理保函业务 ” 证明资料（有  
需要的提供）

